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05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A 0 2之母親，相對人因智能障礙，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廖軒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所載。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02 本件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之  
03 黃暉芸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意識清楚，可  
04 切題簡短回應，尚可與人溝通及交流，整體智力表現在中度  
05 障礙範圍，語文概念理解、空間能力與流體推理之知覺推理  
06 分項、涉及專注力與視-動協調能力之處理速度分項等能力  
07 顯著不足；生活適應水準方面，落在非常低下範圍；鑑定結  
08 果認「目前廖男因中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  
09 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程度，  
10 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詞，  
11 有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之黃暉  
12 芸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  
13 意見，足認相對人因中度智能不足，意思能力表示或受意思  
14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聲請人  
15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然相對人既未達應受監護宣告  
16 之程度，而因相對人之上述能力均顯有不足，仍有受輔助宣  
17 告之必要。是以，本院依上開規定，核予相對人為輔助宣  
18 告，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0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  
21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22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  
23 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24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5 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  
27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28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29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  
30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  
31 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01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  
02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  
03 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

04 2、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母親即聲請人A01、父親廖天賜、  
05 胞姊廖軒玟，而聲請人A01為相對人之母親，有意願擔任  
06 相對人之輔助人（原同意擔任監護人），亦有輔助相對人之  
07 能力，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對此表示同意（原同意由其任監  
08 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本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  
09 件聯絡紀錄表、A0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件  
10 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份屬至親，對  
11 於相對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照護相當熟稔，且有意願  
12 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  
13 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  
14 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15 相對人之輔助人。

16 (三)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

17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18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19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20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21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22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23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24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25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  
26 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  
27 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  
28 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  
29 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  
30 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  
31 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陳宜欣